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興

電話：8978-8900轉8209

電子信箱：da_21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430067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文化局協調影視拍攝使用道路管制周邊秩序及
交通安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12月30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
11430512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拍攝期間於其場地周邊道路除屬(1)緊急搶修（包含道
路挖掘及人（手）孔施工）(2)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
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
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
三、旨揭活動管制資訊如下：

(一)拍攝管制日期時間：115年1月12日（一）至1月25日
(日)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（含進、撤場及雨備日
時段）。

(二)活動管制範圍：

1、本市信義區（下同）信義路5段（市府路至松仁
路）。

都市發展局 1150106



BCAA1153006159

2、松智路（信義路5段至松廉路）。

四、前揭管制路段如需確認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，彭先生，電話：0918-267-088。

五、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依權管於文到後至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」(<https://dig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拍攝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確實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拍攝工作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；惟涉及即期性之管制，仍請須於活動2日前登錄完妥，以避免影響本市道路施工排程及案址拍攝工作進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信義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